

# 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添瑞中短债”、“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增设金鹰添瑞中短债的 D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9638），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后，金鹰添瑞中短债基金将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类，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具体如下：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管理费年费率	托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 D	0.30%	0.10%	-

###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500$ 万	0.4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	---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三、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及相关内容；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u>指定</u> 媒介/网站/报刊	<u>规定</u> 媒介/网站/报刊
	<u>书面</u>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u>两类</u> 基金份额	<u>各类</u> 基金份额
第二部 分 释义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18、合格境外<del>机构</del>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p> <p>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del>机构</del>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50、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u>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u>不同的类别</p> <p>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3、<u>指定</u>媒介：指中国证监会<u>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u>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u>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1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48、基金份额净值：<u>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u>，指计算日<u>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p> <p>50、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u>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u>类别</p> <p>51、A类、<u>D类</u>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3、<u>规定</u>媒介：指<u>符合</u>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u>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第三部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p>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u>称为A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u>A类、C类</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u>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D类</u>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基金份额</u>，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u>各</u>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和</u>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u>两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两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u>两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u>基金份额和</u>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和D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u>并</u>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u>各</u>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u>各</u>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D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该类基金份额的</u>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第七部分</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u>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u></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u></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u>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u>          法定代表人：<u>王铁</u>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15年以上</u>；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u>15年以上</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u>2号3212房（仅限办公）</u>          法定代表人：<u>姚文强</u>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u>（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  <u>（2）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对应债券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  <u>（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u>（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u></p>	<p>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u>（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u>  <u>（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u>  <u>（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u></p>

<p><u>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u>(1)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u></p> <p><u>(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4、<u>如有确凿证据</u>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4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u>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u></p> <p><u>(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u>(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u>(2)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p> <p>3、<u>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p>
--	--

		<p>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b>5、如有充分理由</b>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b>5</b>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b>D类</b>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b>D类</b>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b>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b>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b>15年以上</b>。</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b>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b>。</p>

更、终止 与基金 财产的 清算		
--------------------------	--	--

附件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u>指定</u> 媒介	<u>规定</u> 媒介
	<u>两类</u> 基金份额	<u>各类</u> 基金份额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u> 法定代表人： <u>王铁</u>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u> 法定代表人： <u>姚文强</u>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少于 <u>15年</u> 。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少于 <u>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 <u>各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u>15年</u> 。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u>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u>15年</u>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u>至少十五年以上</u> 。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u>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